

面向国际读者的内容提要

海洋国家理论

21 世纪海洋国家形成与持续存在的条件

Roberto Arriola García

持续存在的问题

一个社会凭借什么，才能将其与海洋的关系转化为世代增进福祉的能力？这一问题指引着《海洋国家理论》的研究。本书考察使海洋国家得以形成，并在政府、技术和社会需求不断变化的过程中保持其能力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和地缘政治条件，以及相关的公共政策决策。

海洋国家这一范畴，指的是将海洋维度从结构上融入国家的地理、利益、制度与能力。这一范畴也适用于内陆国家：经由外国领土通达海洋，以及航运、服务、知识和生产链，都可以建立实际有效的海洋联系。它也涵盖沿海国家的内陆地区。因此，本研究既观察海上与港口发生的活动，也追踪各种活动、地域和人群之间的联系。

本书的论证将社会支持、经济上可行的能力、全国范围的整合与制度连续性结合起来，旨在理解这些关系如何创造持久的人类发展机会，以及当它们造成损害或排斥时，应如何加以纠正。

关于社会的一个假说

核心假说认为，要实现至少持续五十年、全面、渐进且区域均衡的国家海洋发展，就必须形成多数人具备的海洋意识。这一条件要求，在全体达到投票年龄的成年人口中，超过半数的人既认识到海洋对福祉的重要性及其益处，又支持制定和实施一项作为国家长期方针的海洋政策，包括在与其他优先事项的权衡中为其配置资源。这两种态度必须同时具备于同一批人身上，无论他们是否登记为选民，也无论他们是否实际投票。

多数人的上述态度被提出作为实现这一结果的必要条件，但其本身不足以产生这一结果。这种必要性在历史上是否成立，仍有待检验。它也不是附加于海洋国家学理定义之上的要求。区分范畴、结果与假说，使研究者能够考察相关能力和未完成的实践，而不预先认定解释已经得到证明。

支持国家层面的发展方向，可以与反对具体项目同时存在。维护权利、质疑选址或要求环境保护，都可能有助于海洋发展本身。多数这一条件适用于全国层面；它不要求每个地区都形成多数，也不取消对持不同意见者的法律保障。

构成本书框架的概念

十个概念共同构成本书的框架。海洋中心性将客观海洋条件、社会想象、制度与协调行动联系起来，以引导优先事项和持久能力的形成。海洋想象用于考察一个社会据以理解海洋的意义、记忆与期待；这些内容在历史中形成，并受到争论。海洋国家关注海洋维度如何从结构上融入国家组织；海洋国民共同体则关注这一维度如何融入一个容纳多样性与分歧的政治共同体的认同、公共生活与未来。

海洋治理用于分析决策、参与和责任方面的规则与关系。海洋战略考察目标、手段、风险和机会成本之间的选择。海域态势感知提供以信息为基础、面向实际行动的理解，而这种理解可能是不完整的、不确定的，并可被修正：它有别于集体海洋意识，也不赋予采取行动的权力。海上安保在此指针对胁迫、暴力和违法行为的保护，即英语 security 的含义。

蓝色经济提供一种规范性导向，要求在生态限度之内、尊重权利的前提下创造经济价值与福祉。海洋连通性用于研究谁能够利用航线、港口与内陆地区之间的联系，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利用。仅有这些联系的存在，并不足以证明已经实现整合或利益的公平分配。这些概念发挥相互补充的作用；它们的名称不能替代有关结果的证据。

应当观察何种发展

本书提出，通过六个相互关联的维度考察全国层面的发展结果：

- 物质与运营：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的可获得性、使用与维护。
- 人力资本及其运用：教育培训、与所学相适应的就业，以及技能的延续与再培养。
- 经济整合：国内与全球生产联系，以及所创造价值的流向。
- 制度与法律的有效实施：职权行使、协调、遵守法律规范与职能延续。
- 社会收益与人类发展：机会、体面劳动、生活条件，以及负担的分配。
- 环境影响与可持续性：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其功能的保存。

所有地区都应按照其可验证的发展可能性参与其中并获得益处。这些可能性可以通过投资与学习得到拓展。均衡允许不同地区作出不同贡献，并要求审视排斥现象；仅凭某一港口或某一产业的增长，不足以证明已经实现均衡。

渐进性包括能力的积累、改善、维护和更新，允许在长期发展轨迹中出现危机与转型。至少五十年的时间跨度，是作者为界定持续性结果而提出的分析标准，并不是从已经得到证明的历史规律中推导出的门槛。它也不要求每一个项目都维持半个世纪。

能力与可感知的福祉

社会支持有助于吸引资源、激发职业志向和促进参与，但将这些因素转化为现实，取决于教育培训与就业、投资与维护、法定职权与实际手段之间的协调。政府、企业、公民社会和海洋相关社群都参与这一转化，并承担各不相同的责任。

经济可行性应从整体上加以考察。盈利能力较低的活动，可以因其社会贡献而具有获得补贴的正当性，前提是存在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和审查机制。经济评价、财政后果和社会评价应当保持区分，并明确说明机会成本与替代方案。公共支持需要具有可供重新审查的正当理由。

当益处真正惠及人们、被人们感知，并被认识到源自海洋时，就可能重新巩固社会支持。对这一关系须保持审慎：公共资金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存在与海洋相关的收入，并不意味着可以自动将某所学校或某项具体福利归因于这些收入。信息应使人们能够理解收益与成本；面对损害或排斥，还需要作出实质性改变。蓝色经济的导向要求提供关于可行性、福祉、权利和环境保护的证据。

承担责任的连续性

法律基础通过安排职权、义务、资源和程序，使职能能够在政治变化中得以延续。这一基础可以分布于不同法律和制度工具之中。连续性要求具备适应变化和重新审查所用手段的能力。

当此前已获证实的多数条件不再满足时，制度仍可能在过渡期间维持职能。维持的余地取决于制度的实际能力，以及负责人能够承受的政治成本。其界限应独立于已经观察到的连续性加以确定。本理论提出，只要支持尚未恢复，这种成本就趋于上升，但并不存在一种线性关系或普遍适用的期限。

评价应持续跟踪影响，并将有充分依据的发现转化为必须落实的纠正措施。理想情况下，审计应完全独立于项目推动方和执行方。主管机关应通过保障听取意见、说明理由和复核的程序，确定措施、责任主体和期限。措施的执行及其效果均须核实；制裁须具有适用的法律依据，并遵循适用程序。

海洋发展观察机构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安排，通过政府、私营部门和社会参与，汇集信息并跟踪应对措施。其成员构成本身并不自动赋予它发布命令或实施制裁的权力。其他安排也可以承担这些职能。

开放的国际议程

本书的构想源于墨西哥与拉丁美洲的法学思考，具有国际视野。国际合作有助于通达海洋和保持连续性，而依赖关系与地缘政治紧张则要求具备替代方案和适应能力。本书将国际合作作为有利条件加以研究，而不将其提升为普遍必要条件。

有关通达海洋、产业形成、国土整合和制度监督的比较经验，有助于阐明具体机制。这些经验的积累并不能证明一种普遍的因果关系，其本身也不足以构成一条完整的五十年国家发展轨迹。

本书区分学理表述、解释性假说和规范性主张，并由此提出一项研究计划：重建发展轨迹，联合测量对海洋重要性及益处的认识与对国家海洋政策的支持，并对照检验其他可能的解释。如果某种发展在不具备所设定多数条件的情况下，仍满足了完整结果的要求，且超出了预先界定的制度性过渡余地，就必须重新审视这一必要性假说。因此，本书邀请人们讨论：海洋关系如何能够跨世代支撑有用的能力、权利与福祉，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它们不再发挥这种作用。